

南平市财政局 文件

南平市民政局

南财社指〔2024〕42号

南平市财政局 南平市民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居家养老服务经费的通知

延平区财政局、民政局：

为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发展，更好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，现下达你区2024年居家养老服务经费69.30万元，款列“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”。请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并对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（见附件），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居家养老服务经费						
项目开始时间	2024年1月			项目结束时间	2024年12月		
项目概况	根据《南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南平市“十三五”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短板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南政办〔2016〕129号），对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（站）每个每年不低于2万元运营补助。根据居家养老服务公共财政投入机制，按市、区财政4.5:5.5比例对延平区进行补助。						
项目立项情况	项目立项的依据	《南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南平市“十三五”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短板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南政办〔2016〕129号）					
	项目申报的可行性	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，加快推进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，强化社区居家养老在养老服务体系中的基础地位。					
项目实施期目标	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，加快推进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，强化社区居家养老在养老服务体系中的基础地位，更好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。						
专项资金情况(万元)	资金总额:						69.3
	其中:财政拨款						69.3
	其他资金						0
绩效目标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内涵解释	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	指标方向	目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个数	补助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个数	统计法	≥	77个
		质量指标	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率	补助运营经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率	在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数/下达补助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数	=	100%
		时效指标	居家养老服务开展及时率	居家养老服务开展及时程度，满足老年人需求	统计法	≥	100%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运转经费标准	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运转经费每个每年不少于2万元。（市、区按4.5:5.5比例分担）	统计法	≥	2万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覆盖面	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面	已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街道数/实际街道数	=	10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投诉率	考察群众投诉率不超于5%	投诉人数/服务对象总数	≤	5%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南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0月12日印发